##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潘笑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博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潘笑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潘笑盈女士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潘笑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 股。

刘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刘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,500 股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431-81912788

传真: 0431-81912788

电子邮箱: 600215@paslin.cn

联系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/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## 附件: 简历

潘笑盈女士: 1983 年生,硕士。曾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,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业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**刘博先生:** 1990 年生,硕士。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 经理,证券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